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开市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111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渝建转债

证券代码:252410 证券简称: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工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 总计兑付金额:113亿元人民币(含税)

● 总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22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2月22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6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9日

● 在兑付日之后,转股期限不再(即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9日),“建工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建工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31号文核准,于2019年12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66,000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2020年1月16日起至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正券名称为“建工转债”,证券代码为“100641”。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本次可转债票面价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建工转债”将于2025年12月17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12月16日为“建工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限不再(即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9日),“建工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建工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可能当前股价与转股价格(4.07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建工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9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19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建工转债”全体持有人。

总计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113元/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2月22日。

五、兑付办法

自2025年12月17日(含本日)起,“建工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12月22日(含本日起),“建工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351157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号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

质押股数(股):4,000,000

占其所持比例:1.22%

质押日期:2024年11月18日

解除质押日期:2025年11月18日

质权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质押用途:日常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持股数(股) 占其所持比例(%) 本次质押后持股数(股) 占其所持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比例(%)

金圆控股 3,940,000 1.30% 0.01% 否 否 3,940,000 1.30% 0.01% 否

开源资产 1,000,000 0.34% 100% 是 是 1,000,000 100% 100% 是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持股数(股) 占其所持比例(%) 本次质押后持股数(股) 占其所持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80.26% 166,000,000 60.01% 203,000 0.01% 0 0.00% 0 0.00%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69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69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联星光69号9楼西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表决前持股数(股) 占其所持比例(%) 本次表决后持股数(股) 占其所持比例(%) 未表决股份数量(股) 未表决股份数量(股) 比例(%)

1.普通股股东 9,140,100 100% 9,140,100 100% 0 0.00% 0 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东。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董事9人,列席9人;

2. 公司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人,列席3人。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长ZHOU XUN WEI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会议召集人资格有效,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资格、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审议的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表决结果:会议通过了所有议案。

五、涉及法律意见书的披露

公司已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提案的合法性和审议事项的合法性等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公告索引

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备查文件

1.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6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6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木垒东新新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概况及金额: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电气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东方风电持股49%,鲁能能控持股5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85,683.20万元,东方电气以木垒东新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木垒东)100%股权转让给合资公司,根据北京天健华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基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木垒东新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0,984.68万元,鲁能能控以94,698.305万元现金出资。

● 投资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完成后,木垒东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应对政策变化,适应市场竞争,控制投资风险,提升风场专业化、市场化运营能力,东方风电拟以木垒东100%股权转让给合资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实现资源互补、合作共赢,东方风电与木垒东拟成立合资公司,东方风电持股49%,鲁能能控持股5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85,683.20万元,东方电气以木垒东100%股权转让给合资公司,根据北京天健华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基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木垒东新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0,984.68万元,鲁能能控以94,698.305万元现金出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木垒东新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木垒东)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BN1HEY1Y

3.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火力发电、热力生产;供冷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出资额:94,698,3405万元

6. 持股比例:51%

三、拟订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四、出资方式及评估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风电)以木垒东新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合资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木垒东新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14-0207号),截至2025年6月30日,木垒东新新能源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90,022.66万元。

结合上述评估数据,经合作各方商定,鲁能能控以现金方式出资,本次出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木垒东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6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6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4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